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

同意黄志雄先生、张译军先生、张逸诚先生、魏恒刚先生、吴昊先生、潘桂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祁怀锦先生、肖健先生、邱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蒋春晨、祁怀锦、张晨颖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